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

(2021-2025)

编制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

委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黄松 自然地理 二级教授 博士

地质学 高级工程师

李燕林 自然地理 副教授 硕士

项目成员：林玲 地质学 讲师 博士

兰源红 地质学 讲师 博士

张燕 自然地理 副教授 博士

陆军 自然地理 副教授 博士

张梦龙 景观设计 讲师 硕士

李杰 自然地理 助教 硕士

杨承丰 水文地质 工程师

（广西地质调查院）

张宇 自然地理 硕士

路博娣 自然地理 硕士

胡淑芬 自然地理 硕士

黄宁宁 自然地理 硕士

目 录

1	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1
1.1	规划修编的背景.....	1
1.2	规划编制的依据.....	3
1.3	规划编制的原则.....	6
1.4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7
2	规划编制过程与研究情况.....	8
2.1	规划启动阶段.....	8
2.2	规划研究与编制阶段.....	8
2.3	规划论证与修改.....	10
2.4	规划评审.....	10
2.5	颁布实施.....	11
3	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12
3.1	规划目标与任务.....	12
3.2	基本思路.....	13
3.3	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14
4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24
4.1	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衔接.....	24
4.2	与《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的衔接.....	24
4.3	与《桂林八角寨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7-2025)》的衔接.....	25
4.4	与《资源县梅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的衔接.....	25
4.5	与《资源县旅游发展规划修编(2015-2030)》的衔接.....	25
4.6	与《资源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的衔接.....	26

5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意见的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	27
6 重要的调查资料、数据统计和参考文献等.....	34
6.1 重要的调查资料.....	34
6.2 数据统计.....	34
6.3 参考文献.....	35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7.1 关于原规划中公园边界错误的修改说明.....	36
7.2 关于原规划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部分地质遗迹信息错误的修改说明.....	36

附件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广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院）“关于纠正《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边界范围等编制错误的说明”.....	39
2. 《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正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边界图和三处地质遗迹点坐标的函》（资政函[2022]26号）.....	44
3. 资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权属和土地利用规划等问题进行复查的请示》（资国土资报[2013]144号）.....	47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3]1968号）.....	59
5.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60

1 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1.1 规划修编的背景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是我国第二批国家地质公园和广西第一个国家地质公园，是广西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发展的里程碑和重要见证。

2015年8月20日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以国土资环函[2015]66号“关于转发国家地质公园规划评审意见的函”，转发了已通过国土资源部专家组审查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以下简称原规划）评审意见。该规划的编制并通过国土资源部专家组审查，为资源地质公园的建设、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资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该规划，不断加大公园基础设施和景区景点的建设力度以及招商引资力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公园两大园区（资江-八角寨园区和五排河园区）和四大景区（资江景区、八角寨景区、天门山景区、五排河景区）的空间布局和发展格局。随着时间的推移，原规划存在的一些不足也逐渐显现出来，主要表现在：

首先，原规划编制时间较早，规划期较长，尤其是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发〔2016〕83号文的形式发布了新的《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机构改革后国家地质公园的归口管理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又以公告2019年第1号文的形式对《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原规划编制依照的《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0〕89号）存在较大的差异；

其次，由于地质公园建设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特别是地质公园规划工作经验不足，原规划对《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2016）》中明确的地质公园在编制规划时，要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本着保护地质遗迹、普及地学知识、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原则的认识还存在一定偏差，在公园的合理布局、科学管

理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等方面存在考虑欠合理之处（如八角寨景区内，将周边没有地质遗迹资源点分布的梅溪镇划入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将老庙里、福竹、九相田、汤家坝等没有地质遗迹资源点分布但原住民村落集中的区域划入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在地质遗迹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中误标“自然保护区”等）。导致目前资源地质公园出现了公园发展空间少，原住民生产生活发展空间不足、与公园矛盾不断增多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综上，原规划未能充分反映目前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的要求，以及地质公园担负的保护地质遗迹、保护自然环境，普及地球科学知识、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高，开展旅游活动、促进地方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三大任务和建园宗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人民政府

资政函〔2021〕77号

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广西资源国家 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重新进行修编的批复

县林业局：

你局《关于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重新进行修编的请示》（资林报〔2021〕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新修编《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二、你局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该事项的相关工作。



图 1-1 资源县政府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进行修编的批复

加之公园所在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原规划已不能满足当前地质公园建设和发展的需求，需要对原规划进行修编（图 1-1）。为此，资源县人民政府委托广西师范大学主要围绕公园八角寨景区发展空间少，原住民生产生活发展空间不足、与公园矛盾不断增多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的工作（图 1-2。修编规划的规划期定为 2021-2025，主要是考虑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需再次对规划进行修编）。

委托书

委托人：资源县林业局

受委托人：广西师范大学

根据 2019 年 1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修改并发布实施的《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以及考虑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开展情况，我局经资源县人民政府同意，开展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本次规划期为五年（2021-2025 年）。现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25 年）》修编。



图 1-2 广西师范大学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的委托书

1.2 规划编制的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办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74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2007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2002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 3 号，1998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1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2010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1996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1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原地质矿产部第 21 号令，1995 年 5 月 4 日）
- (1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7 号令，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

1.2.2 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指南、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4)《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源函[2020]71号)；

(5)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

(7)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8〕33号)

(8)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10)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发改农经〔2014〕226号)

(11)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国土资发〔2016〕155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

(13) 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09〕50号)

(14) 国家地质公园验收标准(国土资规[2015]8号)

(15)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标准(国土资厅函[2013]345号)

(16)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原国土资源部地环司, 2016年5月)

(17)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号修改)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内地质遗迹管理的通知》(保园字〔2021〕50号)

1.2.3 地方相关文件、规划、报告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强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桂林保发〔2022〕2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区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林发〔2020〕5号)

(2)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 (3) 《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2017-2035）》
- (4) 《桂林八角寨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7-2025）》
- (5) 《资源县旅游发展规划修编（2015-2030）》
- (6) 《资源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
- (7) 《资源县梅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
- (8) 《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
- (9)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2021年9月）
- (10)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2022年3月）

1.3 规划编制的原则

(1) 保护优先

保护地质遗迹及其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是地质公园建设的第一要务，确保地质遗迹维持原生状态，自然生态环境维持良性循环。保护其它自然生态资源的完整性，提高服务人员文化素质与社区居民的保护意识，防止污染破坏和地质灾害的发生。

(3) 科学规划

地质公园是以保护地质遗迹、开展科学旅游、普及地质科学知识、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和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而建立的一种自然公园，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建设务必在遵循这一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加强研究规划的科学性、实践性及其未来的发展要求，通过科学规划达到地质公园及其属地全面进步。

(3) 彰显特色

地质公园建设理应围绕园区地质特征及其景观文化魅力，全面展示地质公园的优越资源。以规划区地质遗迹资源和地质生态环境为主体，突出规划区独特的地质特色和丹霞地貌景观，突出本地质公园深厚的自然科学情趣，根据各景区特色，因地制宜，发挥自身优势，并依托周边旅游资源特色，突出本公园地质遗迹特点，并结合其他人文旅游景观，形成具有独特风格和地域特色的地质公园。

(4) 统筹管理

协调好地质公园建设发展与地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地质公园规划与各类保护地规划、城乡发展规划、交通发展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各类相关规划的关系，做好地质公园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环境容量为约束，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公园建设发展与原住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为政府管理部门依法建设和管理公园提供依据。

（5）合理利用

规划要从实际出发，着重解决规划期内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地球科学知识普及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突出问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实践指导意义。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地适度开发建设，坚持目光长远、合理利用的原则，杜绝盲目和过度开发地质遗迹资源，确保资源的永续利用，为公园的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和余地。

1.4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本着保护地质遗迹、普及地学知识、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突出地质公园特色，明确功能定位，统筹兼顾，做好与已有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自然资源对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公园丹霞地貌等地质遗迹的有效保护与地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协调提供科学依据。

2 规划编制过程与研究情况

2.1 规划启动阶段

2021年5-6月，项目组与资源县人民政府就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与洽谈，对规划修编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初步踏勘，并编撰了详细的规划修编实施方案，初步明确了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

2021年9月，为了有效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内丰富的地质遗迹及自然人文景观资源，资源县人民政府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的工作，力求通过本规划解决目前资源地质公园出现的公园发展空间少，原住民生产生活发展空间不足、与公园矛盾不断增多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2.2 规划研究与编制阶段

2.2.1 资料搜集整理

本阶段全面收集了规划修编所需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所需的各类政策、法规和编制技术要求；
- （2）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相关规划报告、图件；
- （3）资源县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各类经济统计数据；
- （4）资源县旅游发展规划及相关景区旅游规划；
- （5）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相关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交通等其他行业部门相关规划；
- （6）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地形图、地质图，以及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

通过对以上资料系统的整理与分析，根据地质公园建设与保护的要求，在初步了解公园地质遗迹与其他旅游资源类型、分布与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地方经济

发展战略，明晰地质公园总体目标与各阶段任务，同时研究地质公园建设与地方相关规划的关系。由此，确定地质公园规划的主体思路与内容。

2.2.2 野外考察与调研

本阶段主要在搜集资料、熟悉资料的基础之上，对公园范围内地质遗迹点进行全面系统的实地调查，调查的目的是进一步核实公园内地质遗迹与其他自然与人文资源的科学价值和旅游价值，查明公园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区域的自然、地理、文化、社会背景及经济发展状况，探究公园建设的基础条件和存在的主要矛盾、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项目组的规划编制人员与地质专业人员一同开展了公园内的地质遗迹与其他自然与人文资源调查，采用卫星影像图和地形图作为调查手图，地质遗迹调查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园的地质演化历史、构造特征及其科学价值；同时从整体上掌握了地质遗迹的分布，为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划提供了科学的依据；现场研究了公园内丹霞地貌等各种地质地貌景观的特征、分布及其科学与美学价值等。对以上内容均作了随时记录、摄影和摄像，使其成为了规划的原始资料。同时，对区域内的生态、人文景观旅游资源、村落社会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现状、水文水源、环境状况等方面也展开了详细的调查。

2.2.3 规划编制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号修改），结合搜集与野外资料整理分析的成果，完成了相应的规划报告、研究报告与图件，以及作为规划修编重要支撑材料的功能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共5项成果：

- （1）《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
- （2）《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文本》
- （3）《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编制说明》

（4）《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附图》，包括地质公园区位和外部交通图、地质公园地质图、地质公园边界图、地质遗迹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图、地质公园规划总图、地质公园园区（景区）功能分区图、地质公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地质公园综合服务区规划平面图、地质公园科学导游图等。

（5）《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专项研究报告》

2.3 规划论证与修改

2021年9月14日，资源县人民政府在资源县组织开展了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调规修编专家论证会。邀请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副总工程师陈伟海研究员、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黄保健研究员、桂林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王林江二级教授、桂林理工大学朱文凤研究员和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李艺教授等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推荐陈伟海研究员担任专家组组长。论证工作由资源县人民政府张振岩副县长主持，自治区林业局保护地处莫涛一级调研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和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代表以及报告编撰单位代表参加。

14日上午，参加论证工作的专家和代表前往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进行了现场勘察，下午在资源县人民政府317会议室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报告编撰单位的汇报后，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充分论证，一致认为报告符合客观实际和地质公园与地方发展需要，专家组同意通过论证。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制单位在后续的时间里，修改和完善了相应内容，完成了《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送审稿。

2.4 规划评审

资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在桂林组织召开了《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专家评审会，邀请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副总工程师陈伟海研究员、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黄保健研究员、桂林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王林江二级教授、桂林理工大学朱文凤研究员和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李艺教授等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推荐陈伟海研究员担任专家组组长。自治区林业局保护地处、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以及资源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梅溪镇等相关部门代表参加评审会。

评审专家组同意《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通过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上专家及代表的意见完成了《规划》修改，报资源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发布实施。

2.5 颁布实施

通过专家评审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由资源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3 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3.1 规划目标与任务

3.1.1 总体目标

将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成为丹霞地貌等稀缺地质遗迹保护有效，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科学普及功能强，旅游活动丰富，接待服务设施完善，有效带动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效益显著的世界丹霞风光旅游目的地、A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县旅游业发展的支柱和形象品牌。

3.1.2 前期目标（2021-2023）

（1）完善两大园区的公园构架，各景区相互联动，优势互补，形成有机整体，提升公园软硬件设施水平，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2）重点完成八角寨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工程，使公园最重要的地质遗迹资源得以有效保护。完善公园内一级、二级、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构建，明确各级保护区边界；

（3）做好地质博物馆、科普影视厅、科普长廊、地质遗迹解说牌、游客服务中心、道路交通等各项设施的提升改造建设，重点宣传与普及地质科普知识，构建以展示地质遗迹景观为主体，具有特定科学文化内涵和观赏价值的、供人们游览观光和科学教育的空间境域；

（4）到 2023 年，针对公园丹霞地貌为代表的重要地质遗迹景观形成的地质环境背景以及成因演化规律，完成 2 项科研活动，使公园科学内涵得到明显提升；

（5）到 2023 年，公园内的地质科普活动有效开展，完成 6 次中小學生科普活动和社区科普活动，建立教育实习基地 1 处；

（6）加大市场促销力度，在稳定发展一级市场、积极开拓二级市场的前提下，力争打开三级市场，到 2023 年，年旅游接待人次 97 万。

3.1.3 后期目标（2024-2025）

（1）重点完成天门山景区并推进资江景区、五排河园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建设工作以及该景区内各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设；

（2）进一步完善地质公园界碑工程、地质公园解说系统工程、科学普及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和地质遗迹保护研究工程等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工程的建设工作；

（3）建立起常态的科研机制，每年从旅游收入中投入一定的保护和科研经费，对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进行研究与保护；

（4）持续地质公园内旅游项目和硬件设施的水平层次，增加游客在景区的停留时间和旅游消费支出，同时强化生态背景区的建设和保护；

（5）建设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国家地质公园，成为广西乃至全国有代表性的地质科普教育基地与地学考察、学术交流基地，使地质遗迹得到全面保护，地学旅游全面展开；

（6）推动本公园成为桂林市国际旅游胜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扩大公园的社会影响力，促进公园旅游品牌的发展壮大。到 2025 年，实现年旅游接待 152 万人次。

3.2 基本思路

修编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等相关技术要求，并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2017-2035）》、《桂林八角寨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7-2025）》、《资源县旅游发展规划修编（2015-2030）》、《资源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资源县梅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等相衔接，从公园概况、地质遗迹、布局分区、解说系统、旅游发展、基本设施和保障措施等十六个方面进行规划。

3.3 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3.3.1 地质公园范围

（1）公园范围确定的原则

① 应符合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地质公园范围的确定应避免与已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大型工程建设区域和工业园区、城镇居民区域交叉重叠；

② 充分满足公园内重要地质遗迹、主体地质景观及其赋存环境的保护和利用的需要；

③ 边界自身应易于分辨和标识，有利于地质公园的开发建设和行政管理，能够保证地质公园保护区的合理划分；

④ 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地质遗迹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地质公园内人居环境的有效改善；

⑤ 能够有效保护重要的喀斯特地质遗迹资源，保证地质、地理单元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景观完整性；

⑥ 有利于地质公园与周边地区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

⑦ 能够保证合理、充足的环境容量，以应对旅游发展需要。

（2）地质公园范围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的范围包括资江-八角寨园区（112km²）和五排河园区（5.42 平方公里）两部分，地质公园总面积为 117.42 km²。资江-八角寨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38'21"-110°47'2"、北纬 26°2'53"-26°19'6"，五排河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3'4"-110°29'8"、北纬 25°59'8"-26°0'52"。公园范围由 133 个边界拐点坐标圈闭形成，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中的范围一致，范围内无矿产资源、无矿业权设置。

3.3.2 地质遗迹景观及评价

（1）地质遗迹景观分类

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技术要求》（2016）中所附“地质遗迹类型划分表”，根据野外调查并结合前人研究成果获得的资源国家地质公园 91 个重要地质遗迹进行了分类。资源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类型可分为 3 个大类、4 个类、5 个亚类和 7 个基本类型（12 个子类型），在 5 个地质遗迹亚类中以丹霞

地貌（碎屑岩地貌景观）和流水地貌景观占绝大多数。可见，从地质遗迹类型来看，资源地质公园是以丹霞地貌和流水地貌地质遗迹为主要特色，同时兼具地层剖面、风景河段、冷泉景观等其他地质遗迹类型的综合性地质公园，丰富的地质遗迹资源为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和地质遗迹的保护开发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2）地质遗迹景观评价

依据《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规范》（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2007年）中的“地质遗迹景观综合评价标准”对资源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资源进行定量评价和等级划分。结果表明，资源地质公园91个地质遗迹中，评分大于80分的国家级资源有3个，分别是风帆石石墙、神象饮水石柱、泪眼石石柱，占总数的3.2%。64-80分之间的自治区级地质遗迹有48个，占总数的52.9%。地质公园内自治区级以上地质遗迹所占比例高达56.1%，这些高级别的地质遗迹具有很高的开发保护价值，是打造资源地质公园旅游品牌的重要支撑。

地质公园所有地质遗迹资源点的数量、等级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保持一致。

3.3.3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1）总体布局

根据资源地质公园的性质和布局原则，按地质遗迹景观和其它景观类型的空间分布与组合特征、地貌类型、水文外显、资源特征、植被状态、用地类型、交通线路、地域空间完整性程度等因素，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桂林八角寨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7-2025）》、《资源县旅游发展规划修编（2015-2030）》、《资源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资源县梅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从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利用、土地利用类型的合理安排、地域空间完整性程度、旅游资源的优化利用、旅游项目的空间整合等层面分析，构建资源地质公园“2大园区、4大景区、5大功能区”的总体布局，即资江-八角寨园区、五排河园区2大园区，八角寨景区、天门山景区、资江景区、五排河景区4大景区，以及地质遗迹景观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自然生态区、居民点保留区等5大功能区。

（2）功能分区

根据地质公园综合发展的需要，结合园区地域特点、地貌类型、地表形态及园区交通线路走向和资源表征，并参照大良镇的土地利用规划的基础上，依据“景区—功能区—景点”三级互动区划系统理论，将资源地质公园划分为地质遗迹景观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自然生态区、居民点保留区等 5 大功能区，功能区划分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全局性原则。公园规划布局要从全局出发，统一安排，充分合理利用地域空间，因地制宜地满足地质公园多种功能的需要；

② 可持续发展原则。规划布局要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游客游览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在空间上要给持续发展留有余地；

③ 突出地质景观原则。在充分分析各功能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以地质遗迹景观游览区为核心，合理组织各功能要素，使之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④ 可达性原则。交通设施是地质公园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功能，但作为分散在公园各个功能区中的联系纽带并不能形成专门的交通功能区，因此地质公园功能布局要为安排交通设施提供条件，充分满足公园交通规则提出来的要求，为交通设施留足空间。

3.3.4 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分

为确保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根据地质遗迹的等级、分布范围和特点，在资源地质公园中划分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点），并按照地点+等级的形式予以命名。具体为：一级保护点 3 个；二级保护区点 3 个，面积为 28.17km²；三级保护区 3 个，面积为 27.70km²；保护区总面积 55.87km²。

（1）一级保护区（点）

眼泪石石柱一级保护点：主要保护对象为国家级地质遗迹眼泪石石柱。

神象饮水石柱一级保护点：主要保护对象为国家级地质遗迹神象饮水石柱。

风帆石石墙一级保护点：主要保护对象为国家级地质遗迹风帆石石墙。

（2）二级保护区

八角寨二级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人字天石巨石、八角寨方山、群螺观天石峰、生死谷内大型蜂窝状洞穴、龙脊石梁、龙头香石梁等自治区级地质遗迹，面积 7.90km²。

资江二级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天脊石梁、东一线天、西一线天、将军骑马石壁、三娘石石柱、桃花岛石峰等自治区级地质遗迹，面积 14.85km²。

五排河二级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蜂窝状深绿色钙质砂岩奇石崖岸 1-2、含钙质浅变质砂岩褶皱崖岸、虎纹石岩堆、灰白-绿色浅变质砂岩崖岸、灰黑色浅变质钙质砂岩巨石崖岸、灰黑色条带状钙质砂岩崖岸、灰绿色浅变质砂岩崖岸、力士负山岩堆、力争上游岩堆、窄门崖岸等自治区级地质遗迹，面积 5.42km²。

（3）三级保护区

黄沙江三级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黄沙江峡谷等地质遗迹，面积 3.47km²。

三茶河三级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把河石石峰、猿人石石堡等地质遗迹，面积 7.78km²。

天门山三级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江口村前小支流河底砾岩中的微小蜂窝状构造等地质遗迹，面积 16.45km²。

总体视之，得益于资源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分布较为集中的特点一、二级保护区（点）已经所有高等级地质遗迹囊括在内，使地质遗迹资源得到了较高级别的保护。同时，地质公园所有地质遗迹资源点的保护级别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保持一致。

3.3.5 地质公园科学研究

（1）选题依据

科学研究是提升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香桥地质公园的科学研究以提高公园地质、人文、生态资源研究水平及管理政策、方法水平，更好的实现地质公园三大理念，建设和管理好地质公园为基本原则。主要围绕资源特征与保护、科学解说、多元化地质公园特色旅游产品打造、地质公园游客体验、保护游客安全以及地质公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设立科研课题，体现前瞻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2）科研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科研课题共 8 项，合计 150 万元。

前期实施的科研课题为：

- ① 资源地质公园丹霞地貌科学研究
- ② 资源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研究
- ③ 资源地质公园解说系统研究
- ④ 资源地质公园旅游开发研究

后期实施的科研课题为：

- ① 资源地质公园与属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
- ② 资源地质公园数字地质公园建设研究
- ③ 资源地质公园游客行为研究
- ④ 资源地质公园经营管理问题研究

（3）科研项目实施措施

资源地质公园科研项目以推动地质公园建设与发展为目标，以地质公园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实践问题为重点，体现地质公园的特色与宗旨，注重跨学科综合研究，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为资源地质公园和地方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与高校和科研单位进行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定期围绕科研选题开展项目申报和论证。尤其是通过与高校建立教学科研基地，通过研究生、本科生的人才培养，依托科研项目以每年产生若干篇硕士和本科论文的形式，定期完成科研项目任务。

资源地质公园应常年聘请地质学、旅游学等专业的专家学者作为科学研究的顾问，负责参与科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科研项目的评审验收，同时负责对地质公园管理人员、导游等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地学知识和旅游管理知识的普及教育，并参与地质公园的经营、管理决策。

3.3.6 地质公园解说系统

（1）解说系统规划的原则

分层配套原则：在规划解说系统时要围绕园区地质遗迹的主题展开，对于不同的解说目标应划分层次，各种解说手段应该相互协调，各层次分别进行，统一配套。解说布局上，既要重视户外解说，如全景整体解说、分区解说、景点解说等；又要建立博物馆室内展示，体现资源地质公园的特色。

保护性原则：地质遗迹是在漫长的历史中形成的非再生资源，保护是第一位。因此，无论是解说的内容还是解说手段的运用，都要突出保护的主体，如在一些遗迹边缘设置醒目护栏，对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现场给予保护，设置警示忠告牌。

科学趣味原则：解说对象的定位主要是一般的旅游者，为实现解说的引导、教育功能，解说内容不能太过生涩，表达应通俗易懂，既要符合地球科学的科学性，又要有趣味性，互动性，最好避免因使用太过生硬的学术用语和专业性太强的词汇，而与以求知、求趣为初衷的游客们产生距离感。

与环境协调原则：从风景美学角度来看，解说地质博物馆、公园标志碑、信息标识牌等解说建构物也是整个环境景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注意解说系统建构物与环境的融合，烘托公园主题形象和个性特色，增强公园的吸引力。

智慧性原则：随着“智慧地球”、“智慧城市”热潮的掀起，各地纷纷提出智慧旅游战略，致力于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智慧地质公园的发展毫无疑问成为一大趋势，“智慧解说”应运而生，大力运用声、光、电技术，依托各种高科技手段，使游客身临其境，融会贯通。

（2）解说系统规划的内容

根据解说规划的原则，解说系统主要包括：户外牌示解说（科普导游设施）、地质公园门坊及主副牌、地质博物馆、图书音像出版物、人员解说及实施科普解说的保障机构等。

其中，门坊及主副牌是地质公园统一标准的区别于其他公园的关键标识；户外牌示解说则是地质公园中分布最广泛的解说设施；地质博物馆与科普电影馆（影视厅）是最具标志性的集中科普设施；人员解说是地质公园动态解说中最为灵活的解说组成；而保障机构确保了解说系统的维护和更新。

科普导游设施主要由引导类和解说类两部分组成。引导类设施主要指在游客主要集散地设置导游图，在各车行路、步行道口，转折处设置指示牌等；解说类主要包括地质遗迹解说牌和景观介绍栏板。

地质博物馆是露天地质遗迹、景观、遗址展示的重要补充，它更加系统地用文字、图表、实物标本、浓缩的模型展示等手段展示当地的地质变迁历史及科学价值。地质博物馆的规划包括建筑形式的确定及布展内容的选择。

图书音像出版物主要包括科普导游图、折页简介资料、地质公园科普丛书、电子读物等。

科普机构主要负责对整个地质公园工作的业务指导，特别是解说系统的维护与更新。

3.3.7 科学普及行动

（1）中小學生科普活动

建立“广西资源地质公园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该基地主要面向桂林市及全国的中小学学生，公园与各中小学签约共同实施“广西资源地质公园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行动计划”。科普教育基地成立后，利用公园实体、基地场馆以及地质博物馆内的地质遗迹图片、实物和影像资源，为广大青少年学习地质科学知识、认识地质公园、保护地质遗迹资源搭建平台，进而培养其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从而激发他们为建设美好家园而刻苦学习的热情。

此外，依托资源地质公园优越的自然环境和珍稀的地质遗迹资源向青少年学生开展环境友好教育，组织青少年春、秋游园活动，夏、冬令营活动及其它专题性科学普及活动。

（2）大中专学生教学实习活动

地质知识教学专线。培养专门人员作为辅导员，结合青少年学生科普教育基地，预备3-5条选择路线做野外实地参观考察，开展面向大、中、小学生设置不同的地质知识教学。

科研基地计划。加强与有关高校的合作，围绕资源地质公园的地球科学内涵和旅游开发等内容开展科学研究，以此推动大中专学生关于地学及地质公园相关课题的论文创作，进一步促进资源地质公园的地学及相关研究。

地质地貌教学实验基地。根据园区内种类齐全的众多丹霞地貌地质遗迹，与全国相关高校（尤其是地质类、地理类、旅游类专业院校）进行协作，建立资源地质公园教学实验基地，开展适合于大中专学生的各种参与性野外活动，如丹霞地质遗迹勘察、流水地貌野外探寻。

（3）面向普通游客的专项科普活动

面向社会大众举办“资源地质公园丹霞奇观科普文化节”，开展趣味性、参与性较强的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摄影大赛以及“地质科普活动月”。组织参观地质博物馆，在游客服务接待中心提供宣传图片、招贴画、光碟和图文并茂制作精美的画册等宣传资料。通过交流与发宣传册等方式，开展丹霞地貌地质遗迹和流水侵蚀地貌科普知识教育。依托地质博物馆，普及基础地质知识，选择动态化的展演方式和生活化的教育方式，将主动式教育和互动式教育相结合，认真编写地质景观的标识说明牌，使地质公园成为名符其实的科普教育基地。

3.3.8 地质公园土地利用规划

为满足旅游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需要，实现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的有机协调，规划在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不被占用的前提下，并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对接《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资源县梅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等相关规划，结合实地勘察，对资源地质公园的土地利用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按要求将地质公园的规划用地类型划分为：地质遗迹景观用地、公园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滞留用地。

地质遗迹景观用地与地质公园功能分区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对应，规划公园内地质遗迹景观用地占地 54.82km^2 （已扣除位于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零星居民社会用地 1.05km^2 ），占总面积的 46.69%；公园设施用地位于地质公园功能分区中的综合服务区内，公园设施的建立与合理布局可以为游客游览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增加游客消费。因此，在严格控制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公园设施用地面积，规划公园设施用地面积 2.39km^2 ，占总面积的 2.04%；居民社会用地与地质公园功能分区中的原有居民保留区对应，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4.5km^2 ，占总面积的 3.83%，为满足原住民生产生活空间需要，较现状面积适当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主要包括对外交通用地、内部交通用地、基础设施工程用地等。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占地 1.95km^2 ，较现状面积适度增加，占总面积的 1.66%；林地主要为乔灌木林地，规划林地面积 44.12km^2 ，占总面积的 37.57%，较现状面积略有减少；草地主要为牧业用地，规划草地面积为 1.53km^2 ，占总面积的 1.30%，与现状面积保持一致；规划耕地面积 4.60km^2 ，占总面积的 3.92%，

与现状耕地面积保持一致；公园内水域主要为资江、五排河，规划水域面积为3.51km²，占总面积的2.99%，与现状面积保持一致。

3.3.9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管理队伍组成

地质公园应有相应的管理队伍，人员组成包括管理人员、地学专业等相关人员，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作为顾问。到2023年底，完善现有的公园管理队伍，完成管理队伍组建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负责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建设、科学研究、科学普及、宣传推广及日常工作等。

（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

资源地质公园应配备地质地貌专业人员3名，市场营销人员3名，博物馆人员2名，地学旅游人员2名，林业生态人员2名，设施设备维护人员2名，信息网络人员2名。

（3）导游人才及其培训

前期招聘或培训导游15-20人，其中2名地学专业导游员，3名双语导游员；后期招聘或培训导游25-35人，其中3名地学专业导游员，5名双语导游员。实行在岗、脱岗和岗前培训、重点培训，加强地质旅游和地质科普知识等地质解说专业培训。

（4）管理层培训

进行人才结构调整，让懂得地球科学与环境保护的人员参与地质公园的管理经营。通过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管理水平。管理人员要每年定期参加不少于一周的地学知识培训。

（5）前期建设项目计划

重点完成八角寨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工程，使公园最重要的地质遗迹资源得以有效保护。完成公园内一级、二级、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构建，明确各级保护区边界；做好地质博物馆、科普影视厅、科普馆、科普长廊、地质遗迹解说牌、游客服务中心、道路交通等各项设施的提升改造建设，重点宣传与普及地质科普知识，构建以展示地质遗迹景观为主体，具有特定科学文化内涵和观赏价值的、供人们游览观光和科学教育的空间境域。

建设的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工程、环境及景观保护工程、科学研究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旅游工程、社区调控和景观整治等。

（6）投资估算

资源地质公园前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15506.7 万元，其中：

- （1）地质遗迹保护工程投资 114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0%；
- （2）环境及景观保护工程投资 20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 （3）科学研究工程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
- （4）基础设施工程投资 7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43%；
- （5）旅游工程投资 3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6%；
- （6）社区调控和景观整治工程投资 3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9%。

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在八角寨景区。

4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为了与资源地质公园其他相关规划更好地衔接，本次规划修编过程中，系统整理分析了与地质公园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与规划，在最大程度保护地质遗迹的前提下，针对各规划的目标与建设现状进行协调与衔接，并通过召开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极大地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1 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衔接

此次规划修编主要是为解决原规划在公园的合理布局、科学管理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等方面存在的欠合理之处（如八角寨景区内，将周边没有地质遗迹资源点分布的梅溪镇划入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将老庙里、福竹、九相田、汤家坝等没有地质遗迹资源点分布但原住民村落集中的区域划入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在地质遗迹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中误标“自然保护区”等），围绕公园八角寨景区发展空间少，原住民生产生活发展空间不足、与公园矛盾不断增多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工作。但总体上仍以原规划为依据，尤其是在地质公园的边界范围、拐点坐标及总面积，所有地质遗迹资源点的数量、等级、保护级别等均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保持一致；地质遗迹景观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综合服务区、居民点保留区等地质公园各功能区的调整也以原规划为依据进行局部微调，总体上与原规划保持一致。

4.2 与《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2017-2035）》的衔接

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与资源地质公园资江-八角寨园区高度重叠，本次编制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在公园的综合服务区、游

览区以及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等的规划设计，以及公园环境容量测算和地质遗迹景观用地、公园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等土地利用类型的划分上，与《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2017-2035）》进行了衔接。

4.3 与《桂林八角寨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7-2025）》的衔接

该规划是针对资源国家地质公园中八角寨景区旅游发展的总体规划，提出在丹霞景观的基础上，依托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的区位优势，借助地质专家对八角寨“丹霞之魂”的评价，继承八角寨优秀的丹霞地质景观资源，将“运动游乐”充分融入到丹霞美景的观赏中，设计一系列特色丹霞观光、休闲运动、民族风情旅游产品，创新开发国内地质观光景区的升级版，将景区打造成“中国桂林丹霞谷体验旅游目的地”。与之相衔接，本次规划修编突出了地质公园旅游产品的休闲、度假与体验特性，同时寓教于乐的设计了多项参与性和体验性强的科考、科普旅游产品。

4.4 与《资源县梅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的衔接

梅溪镇是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内规模最大的重要镇区，该规划将其定位为“镇域中心，以旅游服务为主要职能生态型旅游城镇”。本次规划修编在城镇人口规模、居民用地范围，以及道路交通、供水供电、环境卫生、餐饮住宿等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等方面与之进行了衔接。

4.5 与《资源县旅游发展规划修编（2015-2030）》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的资源县旅游发展空间布局为“一个大中心、两个主题镇、两条‘动慢’带、五个旅游圈、十二个主题区”，本次规划修编范围主要在“五个旅

游圈”里的丹霞旅游圈。丹霞旅游圈以八角寨和天门山为核心，以资江为联系纽带，辐射周边乡村板块，对外尝试联动崑山风景区。旅游圈主要景区景点有八角寨、天门山、龙门、巴掌岩、云台寺、龙头香、鲸鱼闹海、奕仙台、药王殿等。本次规划修编凸显资源地质公园在资源县旅游发展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将公园打造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丹霞风光旅游目的地、AAAAA 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县旅游业发展的支柱和形象品牌。

4.6 与《资源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的衔接

该规划根据资源县乡村生态旅游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建设，坚持依托和严格保护自身生态的基础上，围绕“打造国内重要的乡村旅游度假地”为目标，把乡村旅游业培植成资源全县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新亮点，建设成“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山地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与之相衔接，本次规划修编提出将资源地质公园打造成以稀缺丹霞地貌地质奇观观光和地质科普教育为特色，以丹霞山水休闲度假为主题，集乡村休闲、山野运动、生态农业等多元化产品于一体的效益显著、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知名国家地质公园。

5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意见的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广西资源国家公园规划修编专项 研究论证等工作的函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资源县林业局：

为加强地质公园管理，保护好重要地质遗迹，结合全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我局保护地处莫涛等一行 4 人定于 2021 年 9 月 13-16 日到桂林市和资源县，组织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专项研究论证并调研地质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一、日程安排

（一）9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乘坐 8 点 23 分 G422 班次高铁从南宁出发，10 点 52 分到达桂林北，然后到桂林南边村国际泥盆-石炭系界线副层型剖面保护区调研；下午前往资源县。晚上住资源县。

（二）9 月 14 日（星期二）

全天，组织专家到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开展现场勘察工作。

（三）9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组织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分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下午，现场检查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四) 9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8:30-10:30 在资源县林业局召开座谈会,了解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建设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和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建设及管护工作情况),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会后返邕。

二、检查组成员

莫涛 自治区林业局保护地处一级调研员

张丽 自治区林业局保护地处干部(手机号:
1550788928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名技术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请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资源县林业局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接洽工作,各确定一名联系人协助开展工作,并落实有关事宜。

(二)请资源县林业局、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材料和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专项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的准备。

(三)请资源县林业局邀请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参加9月16日上午的座谈会。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分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 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9月14日，资源县人民政府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资源县召开《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分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论证会由资源县人民政府张振岩副县长主持，自治区林业局保护地处莫涛一级调研员，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广西地质环境监测站和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代表，以及报告编撰单位代表出席了论证会。

论证会分现场勘察和室内会议两个阶段。14日上午，与会专家和部分代表对地质公园拟调整功能分区的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14日下午在资源县人民政府317会议室召开了室内会议。专家组认真审阅了专项研究报告，听取了报告编撰单位汇报，并进行了质疑和充分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 资源国家地质公园目前实施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因编制时间较早，所依据的技术要求与现行相关要求有较大的变化，且存在部分功能区划分重叠、与地质遗迹分布及等级不符等问题，不能满足当前地质公园管理和发展需求，对部分功能区进行调整很有必要。

2. 专项研究报告依托野外踏勘调研和资料分析，从地质公园丹霞地貌发育的地层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以及外动力地质作用特征，以及丹霞地貌发育的景观特征以及单体形态特征等方面进行了较系统的分析，为地质公园功能区调整奠定地质学和地貌学基础。

3. 专项研究报告对地质公园拟调整区的位置、范围、地质遗迹发育及保护状况、发展现状与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公园拟调整区域的功能优化思路，以及各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功能区调整优化思路

清晰，调整方案比较合理，为规划修编奠定基础。

4. 专项研究报告对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综合服务区、居民点保留区、自然生态区等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进行对比评价，并分析公园功能区调整对其他景观资源的影响，分析、评价比较客观。调整后的功能分区，在确保地质遗迹得到妥善保护的前提下，将有利于发挥各功能区的作用并产生协同效益。

5、存在问题和建议：

（1）从资源国家地质公园的整体出发，进一步优化功能区调整思路 and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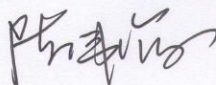
（2）加强丹霞地貌成因及分布规律研究和对比评价，进一步挖掘丹霞地貌科学内涵和科普价值、观赏价值。

（3）补充大比例尺的区域地质图、地质遗迹分布图、功能分区调整图等图件。

综上所述，本专项研究报告依据充分，基础扎实，方法合理，所提出的功能分区调整优化方案比较符合实际和地质公园管理与发展需要，专家组同意通过论证。

请编撰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及图件。

专家组组长：



2021年9月14日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分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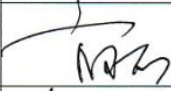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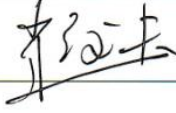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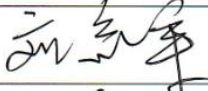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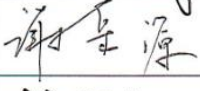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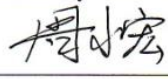
专家论证会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陈伟海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陈伟海
黄保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黄保健
王林江	桂林理工大学	教授	王林江
朱文凤	桂林理工大学	研究员	朱文凤
李 艺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教授	李艺

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调规修编论证会

时间:2021年9月14日

地点:317会议室

单位	签到	单位	签到
自然资源局			
梅溪镇			
文广体旅局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			
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修改完善说明

资源县人民在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资源县召开《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项目组对研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具体说明如下：

一、在“概述”部分，补充了“遵从项目目的和任务、依据与原则，结合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的规划期内的发展的需要，经详细的野外地质勘察，并与资源县人民政府充分协商，确定了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区调整的范围”的说明，并对“公园功能调整区调查分析与优化思路”部分的图件和思路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在“公园功能区调整的地质学基础调研”和“公园功能区调整的地貌学基础调研”部分，加强了关于丹霞地貌成因及分布规律的研究和对比分析，进一步提升公园丹霞地貌的科学内涵和科普、观赏价值。

三、按照《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的“规划图件及编制要求”中“大型地质公园：100<面积≤500km²，图纸比例为 1/25000-1/50000”，补充了相应比例尺的公园地质图、公园地质遗迹和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功能区调整边界图、公园功能分区图等共 7 张附图。

四、通过对公园调整区的实地勘察，结合地形图和卫星影像分析，以 GPS 定位数据为基础，补充了 4 个调整区共 49 个控制拐点及其地理坐标。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项目组

2021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召开《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 （2021-2025 年）》评审会的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 年）》已由你校编制完成，经资源县人民政府同意，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 年）》评审会，请你单位安排人员参会，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准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 1 号花样年花样城 5 幢 6 楼，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请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拟与会人员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与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人员或境外输入病例（含确诊、疑似）接触史、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四、联系人：李光华，电话：19997966564。

资源县林业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 评审意见

2022年5月10日，资源县人民政府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资源县林业局委托广西师范大学编制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审阅了《规划》文本及有关材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编写的情況说明，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结论

1、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目前实施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因编制时间较早，存在部分功能区划分重叠、与地质遗迹分布及等级不符等问题，不能满足当前地质公园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进行规划修编很有必要。

2、《规划》在已论证通过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等支撑材料基础上，遵循《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并与前期相关规划相衔接，规划依据充分。

3、《规划》通过细致的野外调研和资料分析，着重对地质公园的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地质遗迹保护、解说系统规划、科学普及行动、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修编。《规划》资料详实，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明确，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合理，规划方案可行，可满足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地学旅游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综上，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

二、修改意见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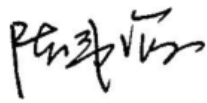
1. 加强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等前期相关规划衔接，补充本次规划修编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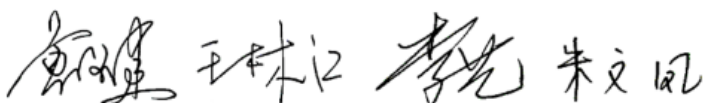
2. 完善一级地质遗迹保护点保护措施和特殊地质遗迹点的保护方案、监测措施；完善地质公园边界、保护区拐点以及地质遗迹点的坐标格式。

3. 进一步优化完善解说系统、旅游发展、基础及服务设施、其他民生工程等规划内容；修改完善规划附图和附表。

4. 根据评审会上专家及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专项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及附件。

建议编制单位尽快完成《规划》修改，由资源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发布实施。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2年5月10日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

评审会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陈伟海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王林江	桂林理工大学	教授	
李 艺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教授	
朱文凤	桂林理工大学	研究员	
黄保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

规划修编（2021-2025）评审会签到表

内容：参会人员

姓名	部门或单位	职务
莫清	广西林业厅保护处	一级调研员
黄伟	桂林兴林业和园林业	园级主任科员
叶中林	珍保与林业局	副主任、副主任(主持)
李袆龙	珍保与林业局	副主任
李光华	资源县林业局	公园管理中心
黄杰	广西师范大学	教授

2022年5月10日

修改完善说明

资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组对规划修编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说明如下：

一、在《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规划文本的“（二）规划背景”部分、专项研究报告的“前言”部分，以及编制说明的“4.1 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衔接”部分，补充说明了“此次规划修编主要是为解决原规划在公园的合理布局、科学管理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等发方面存在的欠合理之处，围绕公园八角寨景区发展空间少，原住民生产生活发展空间不足、与公园矛盾不断增多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工作。总体上仍以《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为依据，尤其是在地质公园的边界范围、拐点坐标及总面积，所有地质遗迹资源点的数量、等级、保护级别等均与原规划保持一致。地质遗迹景观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综合服务区、居民点保留区等地质公园各功能区的调整也以原规划为依据进行局部微调，总体上与原规划保持一致。”

二、补充了特殊丹霞地质遗迹景观（石柱、石峰、石壁、方山、石梁、巷谷、槽穴等）、特殊硅质岩地质遗迹景观（五排河硅质岩）、特殊风景河段及流水地貌景观（资江、五排河等）的保护方案、监测措施。将公园边界拐点坐标、保护区拐点坐标、地质遗迹点坐标等调整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大地直角坐标。

三、针对解说系统、旅游发展、基础及服务设施、其他民生工程等规划修编内容的具体细节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对部分规划附图和附表的具体细节进行了修改完善。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项目组

2022 年 5 月 18 日

6 重要的调查资料、数据统计和参考文献等

6.1 重要的调查资料

- (1)《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 (2)《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区调整专项研究报告》
- (3)《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
- (4)《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2017-2035）》
- (5)《桂林八角寨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7-2025）》
- (6)《资源县梅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
- (7)《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

6.2 数据统计

- (1) 资源县 2019、2020、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2)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2020、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3) 资源县林业局 2019、2020、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4) 资源县生态环境局 2019、2020、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5) 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19、2020、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6)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019、2020、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7) 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2019、2020、2021 年本年度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 (8) 资源县统计局 2019、2020、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9) 资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9、2020、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6.3 参考文献

- (1) 程道品.资源县八角寨丹霞地貌景观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J].经济地理,2003(06):859-864.

- (2) 黄瑞红,唐明晖.丹霞山丹霞地貌旅游资源模糊综合评价[J].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6(02):129-132.
- (3) 曾令锋.广西丹霞地貌及其旅游资源开发利用[J].广西师院学报(自然科学版),1994(01):51-56.
- (4) 刘江龙.湖南崑山丹霞地貌景观特征及其世界自然遗产价值[J].商业经济,2021(12):151-153.
- (5) 熊开治,任志远,赵亚龙,杨忠平,张黎健.基于无人机航测的丹霞地貌区危岩结构面识别与三维裂隙网络模型——以重庆四面山景区为例[J].中国地质灾害与防治学报,2021,32(05):62-69.
- (6) 欧阳杰,张云鹏,庄长伟,王金传,乔雁,段一男,郑穗芳.丹霞山阳元石景区丹霞梧桐地理数据库的构建[J].地理空间信息,2021,19(07):71-74+7.
- (7) 潘志新,任舫,陈留勤,吴昊,占义勇.陕北丹霞地貌特征及国内外对比研究[J].地理科学,2021,41(06):1069-1078.
- (8) 罗曦,杨志军,张珂,王汉雨,都衡恒,何旺.广东丹霞山红色成因的矿物学研究[J].矿物学报,2021,41(06):704-712.
- (9) 沈员萍,刘东兰,罗毅,黄萌,兰思仁.“中国丹霞”福建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社区居民点发展模式评价模型研究[J].中国园林,2020,36(11):29-33.
- (10) 丁宏.广东丹霞山微洞穴景观成因[J].冶金管理,2020(09):94-95+97.
- (11) 潘志新,任舫.美国西部丹霞地貌特征及演化过程研究——以犹他州 Zion 国家公园为例[J].山地学报,2020,38(02):210-221.
- (12) 章桂芳,陈凯伦,张浩然,张慧.基于 DEM 的丹霞地貌演化阶段划分[J].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8,57(02):12-21.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1 关于原规划中公园边界错误的修改说明

本项目组发现原编制单位在编制《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以下简称为“原规划”）过程中，因编制人员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边界范围成果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中出现严重错漏的问题：原规划文本及专项研究报告中给出的公园边界坐标范围与规划图件上标识的范围有出入，图件上未对 104-109 号坐标拐点进行标识，造成文本与图件不符。

针对上述问题，资源县与原规划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广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院）进行了对接，原规划编制单位为此出具了“关于纠正《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边界范围等编制错误的说明”，并根据资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权属和土地利用规划等问题进行复查的请示》（资国土资报[2013]144 号）的公园拐点坐标及划定矿区范围项目重叠示意图，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3]1968 号），可以佐证编制原规划时公园边界范围的拐点坐标已包括 104-109 号坐标点，并得到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复认可。同时，本项目组所在单位广西师范大学收到了《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正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边界图和四处地质遗迹点坐标的函》（资政函[2022]26 号），依照该函件意见，本项目组根据资源县重新提供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进行规划修编工作，并附上相关材料作为编制说明的附件。

7.2 关于原规划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部分地质遗迹信息错误的修改说明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紧邻资源县城，区位条件特殊。资源县林业局在进行该区域的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管理中发现，《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中地质遗迹基础资料较为欠缺，部分地质遗迹

存在坐标落点与地质遗迹资源分布图中标点位置不一致，地质遗迹名录中部分信息错漏，且缺少必要的地质遗迹调查原始资料等现象，制约了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的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管理。为此，资源县林业局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开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项目工作。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项目于2022年3月通过了专家评审。

项目区范围北至河口村、南及县城合浦街、西达黑冲村、东抵青背村，面积约16km²。涉及原规划中《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名录》在册的地质遗迹7个，分别为1号点金银山方山、2号点风帆石石墙、5号点螺蛳石石峰、6号点忘忧泉、18号点地下一线天、19号点黑冲及2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20号点江口村前小支流河底砾岩中的微小蜂窝状构造。

该项目成果主要为：

更正项目区在册地质遗迹的名称3个，具体为：①“螺丝石石峰”更正为“螺蛳石巨石”；②“黑冲及2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更正为“2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③“地下一线天”更正为“黑冲狭谷”。

更正项目区在册地质遗迹的类型2个，具体为：①将原规划地质遗迹分类表遗漏的“2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划入“丹霞地貌之风化溶蚀型岩块”；②将“风帆石石墙”的类型由原规划划分的“丹霞地貌之崩塌型石墙”细化为“丹霞地貌之坍塌残余型石墙”。

更正项目区在册地质遗迹的坐标5个，具体为：①“金银山方山”的坐标由“东经110°39′42”、北纬26°4′10””更正为“东经110°39′44”、北纬26°04′09””；②“螺蛳石巨石”（原“螺丝石石峰”）的坐标由“东经110°40′3”、北纬26°4′23””更正为“东经110°39′36”、北纬26°04′18””；③“忘忧泉”的坐标由“东经110°39′58”、北纬26°4′26””更正为“东经110°40′55”、北纬26°08′23””；④“黑冲狭谷”（原“地下一线天”）的坐标由“东经110°38′41”、北纬26°3′56””更正为“东经110°38′36”、北纬26°03′30””；⑤“2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原“黑冲及2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的坐标由“东经110°38′37”、北纬26°03′26””更正为“东经110°39′30”、北纬26°03′31””。

上述更正均体现于本修编规划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名录”和“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及其他景观资源分布图”中。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广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院）“关于纠正《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边界范围等编制错误的说明”
2. 《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正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边界图和三处地质遗迹点坐标的函》（资政函[2022]26号）
3. 资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权属和土地利用规划等问题进行复查的请示》（资国土资报[2013]144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3]1968号）
5.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关于纠正《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边界范围等编制错误的说明

在《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编制过程中，由于编制人员修改不仔细，成果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导致提交的成果报告中出现了严重错漏，为地方管理带来了不便，主要问题是：

1、规划文本及专项研究报告中给出的公园坐标范围与图纸上所标识的范围有出入，图纸上未对 104-109 号坐标拐点进行标示。



图 1 错误图件中未标示出 104-109 号拐点



图 2 正确的园区范围及 104-109 号拐点

2、公园范围调整后，在《广西丹霞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资源县地质矿产管理局、广西地质环境监测总站，2000 年 10 月）中列出的 18 号地下一线天、19 号黑冲及 2 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等 2 处地质遗迹点已不在资江-八角寨园区内；5 号螺蛳石石峰、20 号江口村前小支流河底砾岩中的微小蜂窝状构造位于公园边界区域，属于公园综合管理区范围内，文本及专项研究报告未对其做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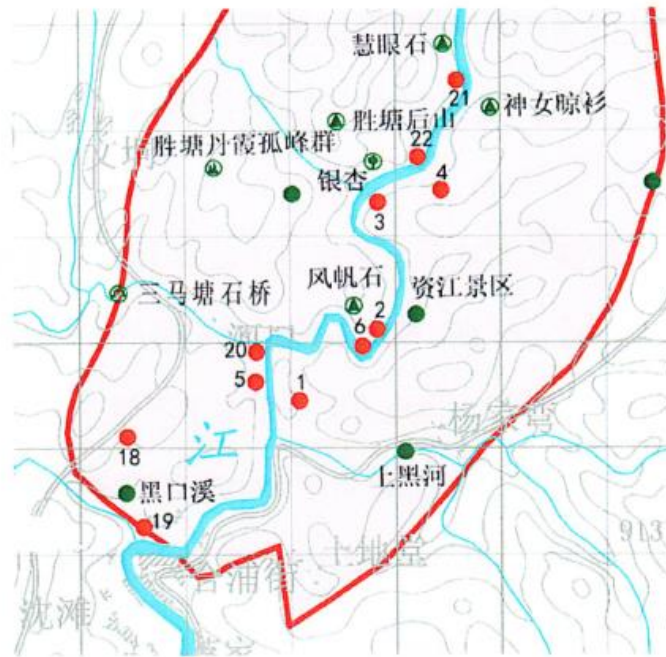


图3 错误图片中 18、19 号点仍在公园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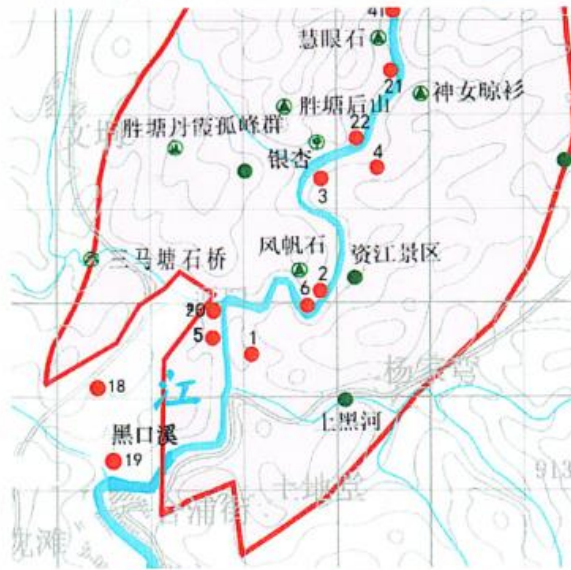


图4 正确图片中 18、19 号点已不在公园范围内

由于规划未对规划文字及图件材料进行认真核对，对资源县对公园的管理造成了不便，目前地质公园已启动新一轮的规划修编工作，为保证新一轮修编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修编中把原规划中的错误进行修正，我单位对规划中存在的错误进行纠正。



针对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严重错误情况，我站已对相关责

任人进行了约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责令相关编制人员对存在的错误进行了梳理及修改，修改情况如见下表：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规划文本	
原文情况	修改情况
<p>1、第二条 范围、边界、面积”中公园范围调整依据“第二，考虑到资源县城镇工商农业的发展要求，地质公园范围把属于资源镇建设用地部分划出公园之外，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8-2015》，将随滩萤石矿部分划出地质公园范围，划出地质公园的部分无重要地质遗迹分布。</p>	<p>1、修改为：第二，考虑到资源县城镇工商农业的发展要求，地质公园范围把属于资源镇建设用地部分划出公园之外，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8-2015》，将随滩萤石矿部分划出地质公园范围，调整后，地下一线天、黑冲及2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2处地质遗迹已不在公园范围内；螺蛳石石峰、江口村前小支流河底砾岩中的微小蜂窝状构造则位于公园边界区域，属于公园综合管理区范围内。</p>
<p>2、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部分重叠未作说明。</p>	<p>2、补充：第三，地质公园范围与个别探矿权采矿权有部分重叠，资源县已对重叠部分的探矿权与采矿权进行了处理：将重叠部分在探矿权延续登记时从探矿权范围内扣除，探矿权所有单位也已作出相应承诺；重叠部分的采矿权均已过期废止，正在按程序核销。</p>
<p>3、文中还存在错别字、排版等问题。</p>	<p>对梳理过程中发现的错别字、排版等一并进行了修改，对相关的坐标进行了校核。</p>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专项研究报告	
原文情况	修改情况
<p>1、“1.3.3 公园范围界线”中“考虑到资源县城镇工商农业的发展要求，地质公园范围把属于资源镇建设用地部分划出公园之外，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8-2015》，将随滩萤石矿部分划出地质公园范围，划出地质公园的部分无重要地质遗迹分布。”</p>	<p>1、修改为“第二，考虑到资源县城镇工商农业的发展要求，地质公园范围把属于资源镇建设用地部分划出公园之外，结合《资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8-2015》，将随滩萤石矿部分划出地质公园范围。调整后，地下一线天、黑冲及 2 号码头东侧公路旁凸片状风化点 2 处地质遗迹已不在公园范围内；螺螄石石峰、江口村前小支流河底砾岩中的微小蜂窝状构造则位于公园边界区域，属于公园综合管理区范围内”</p>
<p>2、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部分重叠未作说明。</p>	<p>2、补充关于园区内矿权的相关情况描述“第三，地质公园范围与个别探矿权采矿权有部分重叠，资源县已对重叠部分的探矿权与采矿权进行了处理：将重叠部分在探矿权延续登记时从探矿权范围内扣除，探矿权所有单位也已作出相应承诺；重叠部分的采矿权均已过期废止，正在按程序核销。”</p>
<p>3、P14“图 1-2 调整后地质公园范围”示意图边界范围错误</p>	<p>3、修改替换了“图 1-2 调整后地质公园范围”示意图</p>
<p>4、文中还存在错别字、排版等问题。</p>	<p>4、对梳理过程中发现的错别字、排版等一并进行了修改，对相关的坐标进行了校核。</p>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规划图件	
原图情况	修改情况
1、边界范围错误	1、根据规划文本、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3]1968号）统一修改了原图件中资江-八角寨园区南部的边界范围。
2、“02 地质公园园区划界实际资料图”对104-109号坐标拐点未标示出	2、“02 地质公园园区划界实际资料图”根据规划文本、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3]1968号）对104-109号坐标拐点进行补充标示。
3、“04 地质遗迹及其它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对各遗迹点的名称、位置有误。	3、“04 地质遗迹及其它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对各遗迹点的名称、位置进行了校核。

修改人： 负责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
 2021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人民政府

资政函〔2022〕26号

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正资源国家地质公园 边界图和三处地质遗迹点坐标的函

广西师范大学：

为切实做好资源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工作，资源县于2021年9月9日委托贵单位对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进行修编。贵单位在编制过程中，发现原编制单位在编制《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以下简称《规划》）过程中，因编制人员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边界范围成果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导致提交的成果报告中出现严重错漏的问题：一是原《规划》文本及专项研究报告中给出的公园边界坐标范围与图纸上所标识的范围有出入，图纸上未对104-109号坐标拐点进行标示，造成文本与图纸不符；二是根据原《规划》中5#、18#、19#地质遗迹点文本坐标点、地质遗迹分布图标注位置无法找到三处地质遗迹点。

针对上述存在的2个问题，资源县与原规划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

进行了对接，原规划编制单位为此出具了“关于纠正《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边界范围等编制错误的说明”，并根据资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权属和土地利用规划等问题进行复查的请示》（资国土资报〔2013〕144号）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3〕1968号），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进行了更正。同时，资源县委托贵单位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进行了重新调查勘定，并于2022年3月28日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进行了评审，重新确认了三处地质遗迹点准确坐标点位。

为此，请贵单位根据资源县重新提供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修编成果进行更正为盼。

特此函达，恳请研究见复。

- 附件：1.关于纠正《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范围等编制错误的说明
2.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 3.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3〕1968号）
- 5.资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权属和土地利用规划等问题进行复查的请示（资国土资报〔2013〕144号）



资源县国土资源局

上报文件

资国土资报〔2013〕144号

签发：唐接班

关于对《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2014-2025)》的权属和土地利用 规划等问题进行复查的请示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我县《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已编制完成，我局初审情况如下：

一、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权属无纠纷，且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规划范围内有部份探矿权和采矿权重叠，我局逐一进行了处理，处理情况如下：

1、对于重叠的探矿权，我局经与探矿权业主进行了协商，业主同意并承诺在下次探矿延续登记时将重叠部份从探矿权范围内划出；

2、对于重叠的采矿权，都是已到期没有再进行延续登记的矿权，但采矿权登记数据中没有申请注销，所以在重叠查询时仍有显示，我局已在采矿权数据库中进行了申请，待区厅批准核销。

现将《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范围坐标随文上报，请区厅给予复查。

特此请示。

- 附：1、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拐点坐标
2、重叠示意图（二份）
3、探矿权业主的《承诺书》（四份）



资源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印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5）拐点坐标

园区	序号	X (西安 80 坐标系)	Y (西安 80 坐标系)	经度 (DMS)	纬度 (DMS)
资江-八角寨园区	1	2882797.86	37465116.24	110° 39' 5"	26° 3' 12"
	2	2883079.67	37465874.14	110° 39' 32"	26° 3' 21"
	3	2882330.80	37465974.88	110° 39' 36"	26° 2' 57"
	4	2884626.78	37468470.65	110° 41' 6"	26° 4' 12"
	5	2884984.95	37468521.19	110° 41' 7"	26° 4' 24"
	6	2885273.91	37468599.79	110° 41' 10"	26° 4' 33"
	7	2885649.18	37468948.04	110° 41' 23"	26° 4' 45"
	8	2885936.33	37469159.8	110° 41' 30"	26° 4' 55"
	9	2886069.47	37469298.43	110° 41' 35"	26° 4' 59"
	10	2886069.47	37469298.43	110° 41' 35"	26° 4' 59"
	11	2886622.26	37469515.47	110° 41' 43"	26° 5' 17"
	12	2888988.74	37469508.49	110° 41' 43"	26° 6' 34"
	13	2888868.12	37469828.22	110° 41' 54"	26° 6' 30"
	14	2888920.46	37470614.87	110° 42' 22"	26° 6' 32"
	15	2889929.21	37471118.84	110° 42' 40"	26° 7' 4"
	16	2890781.48	37471435.26	110° 42' 52"	26° 7' 32"
	17	2890810.71	37471267.42	110° 42' 46"	26° 7' 33"
	18	2890884.78	37471011.91	110° 42' 37"	26° 7' 35"
	19	2891297.56	37470919.95	110° 42' 33"	26° 7' 49"
	20	2891475.62	37471217.31	110° 42' 44"	26° 7' 55"
	21	2891361.65	37471536.52	110° 42' 55"	26° 7' 51"
	22	2892192.39	37471897.41	110° 43' 8"	26° 8' 18"
	23	2894138.57	37471754.58	110° 43' 3"	26° 9' 21"
	24	2894558.73	37471165.36	110° 42' 42"	26° 9' 35"
	25	2894849.70	37470853.61	110° 42' 31"	26° 9' 44"
	26	2895279.49	37470874.71	110° 42' 31"	26° 9' 58"
	27	2895449.75	37471528.54	110° 42' 55"	26° 10' 4"
	28	2895236.66	37471769.06	110° 43' 3"	26° 9' 57"
	29	2896786.21	37472032.33	110° 43' 13"	26° 10' 47"
	30	2897869.72	37471755.72	110° 43' 3"	26° 11' 22"
	31	2900523.40	37472955.31	110° 43' 46"	26° 12' 49"
	32	2902570.87	37474955.48	110° 44' 58"	26° 13' 55"
	33	2904277.60	37476798.25	110° 46' 4"	26° 14' 51"
	34	2904493.88	37477640.13	110° 46' 34"	26° 14' 58"
	35	2906186.49	37478145.68	110° 46' 52"	26° 15' 53"
	36	2906666.05	37478267.15	110° 46' 57"	26° 16' 9"
	37	2905982.48	37477516.91	110° 46' 30"	26° 15' 46"
	38	2905599.96	37477642.22	110° 46' 34"	26° 15'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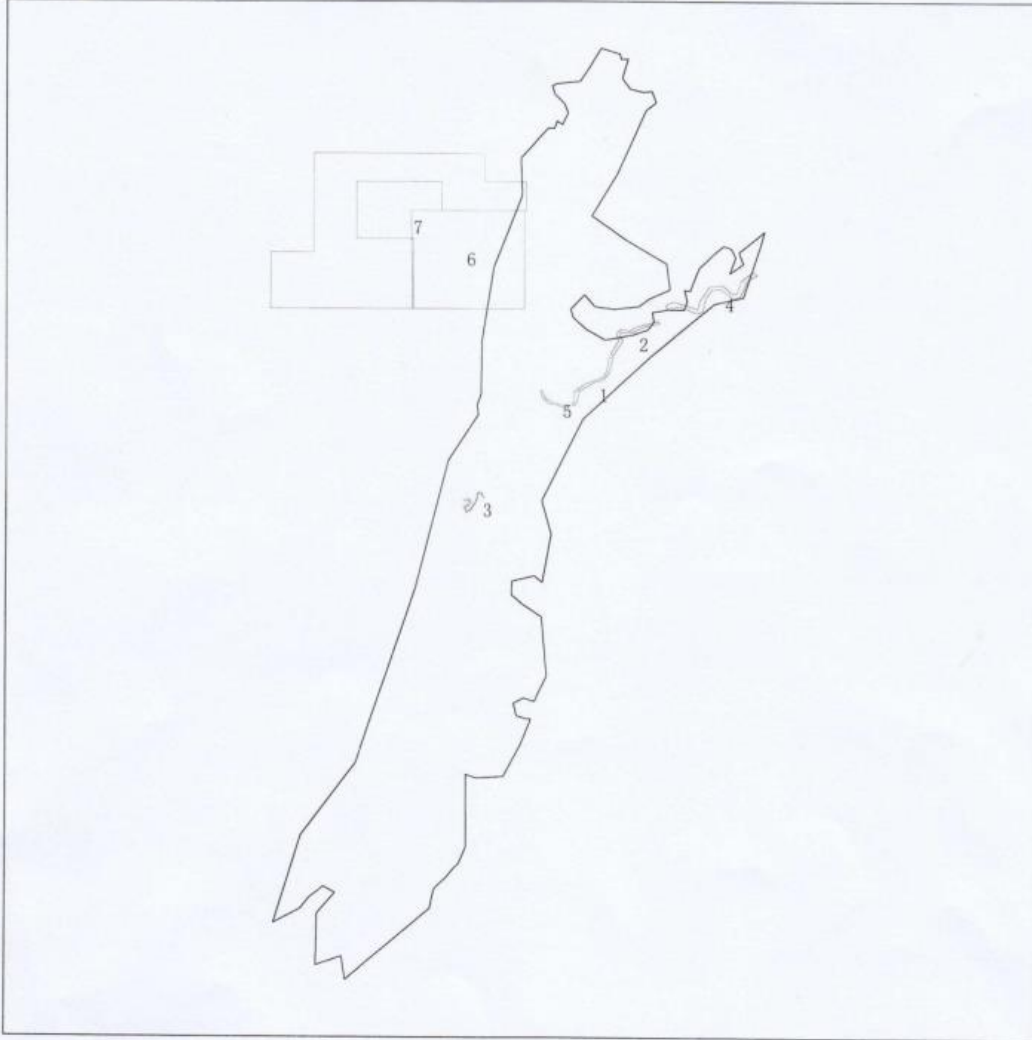
39	2905281.29	37477249.99	110° 46' 20"	26° 15' 24"
40	2905811.03	37477423.21	110° 46' 26"	26° 15' 41"
41	2906105.29	37477300.9	110° 46' 22"	26° 15' 50"
42	2906203.08	37477078.62	110° 46' 14"	26° 15' 54"
43	2905909.43	37476759.52	110° 46' 2"	26° 15' 44"
44	2905461.51	37476354.35	110° 45' 48"	26° 15' 29"
45	2904705.90	37476086.35	110° 45' 38"	26° 15' 5"
46	2904739.23	37475923.93	110° 45' 32"	26° 15' 6"
47	2904347.96	37476009.12	110° 45' 36"	26° 14' 53"
48	2904068.75	37475906.55	110° 45' 32"	26° 14' 44"
49	2904079.21	37475447.75	110° 45' 15"	26° 14' 44"
50	2903996.78	37474988	110° 44' 59"	26° 14' 42"
51	2903683.57	37475031.96	110° 45' 0"	26° 14' 32"
52	2903427.13	37474852.45	110° 44' 54"	26° 14' 23"
53	2903251.24	37474386.05	110° 44' 37"	26° 14' 18"
54	2903096.56	37473598.89	110° 44' 9"	26° 14' 12"
55	2903430.24	37473057.2	110° 43' 49"	26° 14' 23"
56	2903611.22	37472865.45	110° 43' 42"	26° 14' 29"
57	2903820.21	37472660.77	110° 43' 35"	26° 14' 36"
58	2904092.29	37472582.36	110° 43' 32"	26° 14' 45"
59	2904573.64	37472996.95	110° 43' 47"	26° 15' 0"
60	2904184.52	37473296.47	110° 43' 58"	26° 14' 48"
61	2904094.68	37473866.36	110° 44' 18"	26° 14' 45"
62	2904195.00	37474596.11	110° 44' 45"	26° 14' 48"
63	2904452.33	37474898.11	110° 44' 55"	26° 14' 57"
64	2904750.97	37475498.24	110° 45' 17"	26° 15' 6"
65	2905607.17	37475401.95	110° 45' 14"	26° 15' 34"
66	2906370.10	37474234.38	110° 44' 31"	26° 15' 59"
67	2907175.79	37473211.78	110° 43' 55"	26° 16' 25"
68	2908515.04	37473947.84	110° 44' 21"	26° 17' 9"
69	2910579.59	37474798.25	110° 44' 51"	26° 18' 16"
70	2910841.50	37475094.51	110° 45' 2"	26° 18' 24"
71	2911211.61	37474962.51	110° 44' 57"	26° 18' 36"
72	2911180.05	37474714.07	110° 44' 48"	26° 18' 35"
73	2911276.40	37474334.98	110° 44' 35"	26° 18' 38"
74	2911632.73	37474101.58	110° 44' 26"	26° 18' 50"
75	2912250.54	37474274.72	110° 44' 32"	26° 19' 10"
76	2912236.85	37474068.74	110° 44' 25"	26° 19' 9"
77	2912408.38	37474029.43	110° 44' 24"	26° 19' 15"
78	2912600.61	37473476.03	110° 44' 4"	26° 19' 21"
79	2911996.00	37473143.61	110° 43' 52"	26° 19' 2"
80	2911532.77	37472868.57	110° 43' 42"	26° 18' 47"
81	2911458.43	37472195.16	110° 43' 18"	26° 18' 44"

	82	2911394.08	37472048.85	110° 43' 12"	26° 18' 42"
	83	2911116.78	37472119.7	110° 43' 15"	26° 18' 33"
	84	2910815.78	37472396.51	110° 43' 25"	26° 18' 23"
	85	2910503.35	37472510.69	110° 43' 29"	26° 18' 13"
	86	2910118.84	37472335.83	110° 43' 23"	26° 18' 1"
	87	2910237.65	37472188.25	110° 43' 17"	26° 18' 4"
	88	2909996.21	37472104.24	110° 43' 14"	26° 17' 57"
	89	2910014.02	37471927.12	110° 43' 8"	26° 17' 57"
	90	2909041.57	37471121.15	110° 42' 39"	26° 17' 25"
	91	2907835.68	37471155.9	110° 42' 40"	26° 16' 46"
	92	2905504.25	37470323.85	110° 42' 11"	26° 15' 30"
	93	2903079.14	37469973.68	110° 41' 58"	26° 14' 12"
	94	2901617.94	37469943.14	110° 41' 57"	26° 13' 24"
	95	2901352.11	37469949.52	110° 41' 57"	26° 13' 15"
	96	2900989.72	37469832.95	110° 41' 53"	26° 13' 4"
	97	2900678.83	37469869.13	110° 41' 55"	26° 12' 54"
	98	2900564.03	37469800.92	110° 41' 52"	26° 12' 50"
	99	2899189.75	37468990.32	110° 41' 23"	26° 12' 5"
	100	2895063.31	37468029.21	110° 40' 49"	26° 9' 51"
	101	2889372.24	37466278.66	110° 39' 46"	26° 6' 46"
	102	2887012.52	37464680.65	110° 38' 49"	26° 5' 29"
	103	2884156.50	37463883.76	110° 38' 21"	26° 3' 56"
	104	2884610.13	37464665.89	110° 38' 49"	26° 4' 11"
	105	2884994.71	37464937.18	110° 38' 58"	26° 4' 24"
	106	2885202.79	37465190.14	110° 39' 8"	26° 4' 30"
	107	2885349.76	37465330.61	110° 39' 13"	26° 4' 35"
	108	2885130.08	37465680.58	110° 39' 25"	26° 4' 28"
	109	2884460.01	37465150.54	110° 39' 6"	26° 4' 6"
	110	2882798.24	37465115.65	110° 39' 5"	26° 3' 12"
五排 河园 区	111	2877883.90	37445713.83	110° 27' 27"	26° 0' 30"
	112	2877979.47	37444444.73	110° 26' 42"	26° 0' 33"
	113	2877993.03	37443624.49	110° 26' 12"	26° 0' 33"
	114	2877400.87	37442814.81	110° 25' 43"	26° 0' 14"
	115	2876788.44	37441624.92	110° 25' 1"	25° 59' 52"
	116	2877720.96	37441133.23	110° 24' 43"	26° 0' 24"
	117	2878571.03	37440753.57	110° 24' 29"	26° 0' 52"
	118	2877766.67	37439171.27	110° 23' 32"	26° 0' 25"
	119	2875737.42	37438372.73	110° 23' 4"	25° 59' 19"
	120	2875392.78	37438876.77	110° 23' 22"	25° 59' 8"
	121	2877858.55	37440304.47	110° 24' 13"	26° 0' 28"
	122	2876839.11	37440889.76	110° 24' 34"	25° 59' 56"
	123	2876389.09	37441745.90	110° 25' 5"	25° 59' 46"
	124	2877152.21	37443429.23	110° 26' 5"	26° 0' 6"

125	2877612.86	37443915.45	110° 26' 23"	26° 0' 21"
126	2877056.12	37444525.28	110° 26' 45"	26° 0' 3"
127	2876494.05	37444789.33	110° 26' 54"	25° 59' 4"
128	2876616.70	37444924.32	110° 26' 59"	25° 59' 41"
129	2877658.77	37446195.02	110° 27' 45"	26° 0' 23"
130	2878202.28	37446211.18	110° 27' 45"	26° 0' 40"
131	2877855.41	37448510.56	110° 29' 8"	26° 0' 29"
132	2878299.54	37447986.68	110° 28' 49"	26° 0' 44"
133	2878506.15	37445835.59	110° 27' 32"	26° 0' 50"

划定矿区范围项目重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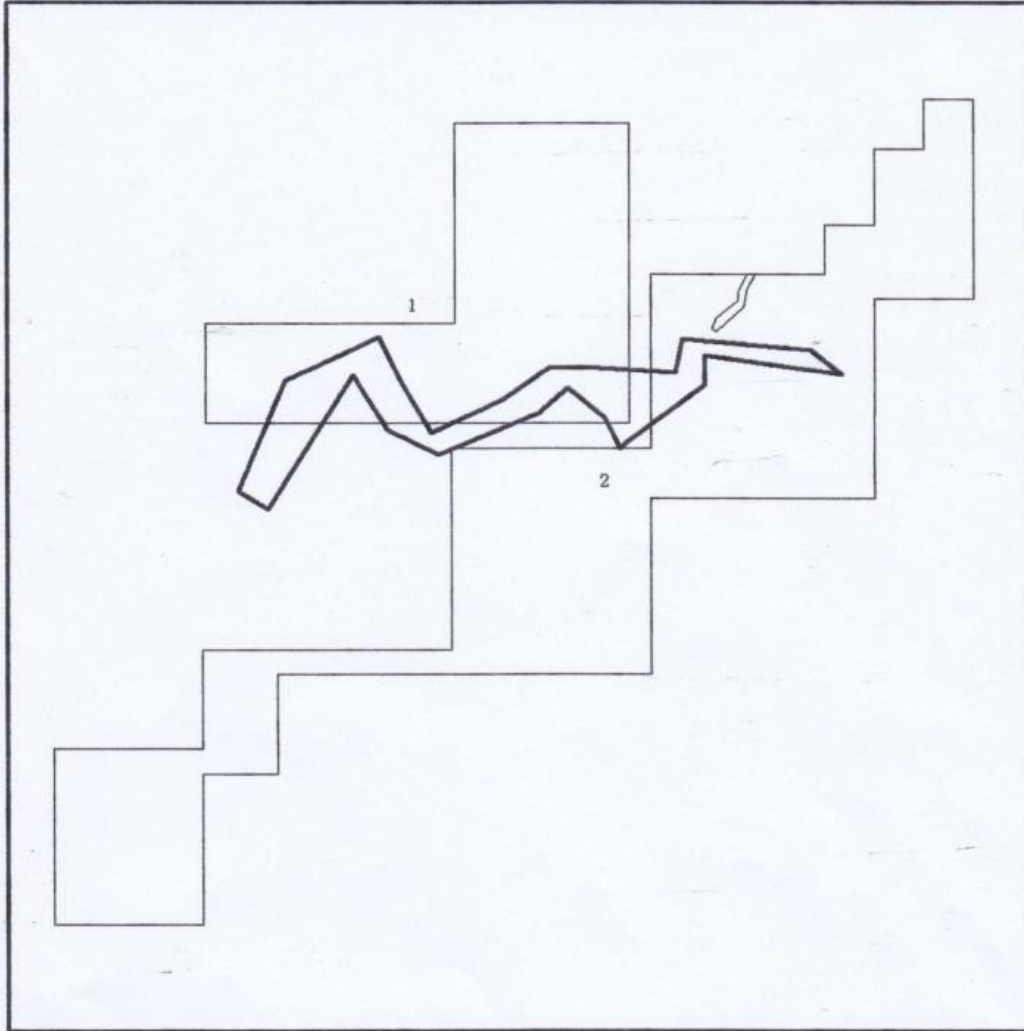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八角寨园区



序号	项目类型	许可证号	采深上限	采深下限	项目名称
1	项目档案	4503290510037	326	320	资源县梅溪乡黄鸭渡采砂场
2	项目档案	4503290510012	320	315	资源县梅溪乡随滩湾底采砂场
3	项目档案	4503290510022	344	334	资源县梅溪乡下赤坵河砂矿
4	项目档案	C4503292010127130091646	315	300	资源县梅溪乡大梅头砂场
5	项目档案	C4503292010067130066767	340	310	资源县梅溪乡上庄塘砂场
6	划定矿区范围	H450329041100002	500	400	广西资源县大海冲地区宝石矿普查
7	划定矿区范围	H450329041000005	2000	10	广西资源县张家铀矿普查

划定矿区范围项目重叠示意图

地质公园五排河



序号	项目类型	许可证号	采深上限	采深下限	项目名称
1	划定矿区范围	H450329050600002	2000	100	广西资源县车田乡黄龙多金属矿普查
2	划定矿区范围	H450329060100001	2000	100	广西资源县车田铜多金属矿普查

承 诺 书

我单位广西资源县大海冲地区莹石矿普查探矿权范围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范围部份重叠，重叠区域的坐标是(1954 北京坐标系)：

- 1, 2907386.4, 19470839.2
- 2, 2907385.5, 19471227.4
- 3, 2904153.9, 19471220.2
- 4, 2904156.3, 19470187.9
- 5, 2905571.5, 19470446.7

我公司承诺在下次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将重叠区域从探矿权范围内划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西 310 核地质大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广西资源县张家铀矿普查探矿权范围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范围部份重叠，重叠区域的坐标是(1954 北京坐标系):

- 1, 2908309.2, 19471029.5
- 2, 2908308.7, 19471285.1
- 3, 2907385.4, 19471283
- 4, 2907386.4, 19470839.2
- 5, 2908032.5, 19470978.9

我公司承诺在下次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将重叠区域从探矿权范围内划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西 310 核地质大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广西资源县车田乡黄龙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范围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范围部份重叠，重叠区域的坐标是(1954 北京坐标系)：

- 1, 2877016.4, 37441529.6
- 2, 2877028.6, 37438860.1
- 3 2877816.4, 37439169.9
- 4, 2878620.9, 37440752.4
- 5, 2877770.9, 37441132

- 1, 2877992, 37444937.6
- 2, 2877001.6, 37444933.4
- 3, 2877014.4, 37441966.1
- 3, 2877450.6, 37442814.1
- 5, 2878042.9, 37443623.3
- 6, 2878029.2, 37444443.6

我公司承诺在下次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将重叠区域从探矿权范围内划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西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广西资源县车田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范围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范围部份重叠，重叠区域的坐标是(1980 西安坐标系)：

- 1, 2876971.4, 37445295.4
- 2, 2877964.7, 37445299.5
- 3, 2877933.6, 37445712.6
- 4, 2878555.9, 37445834.4
- 5, 2878349.4, 37447985.9
- 6, 2877905.2, 37448509.7
- 7, 2878252.2, 37446210.4
- 8, 2877708.5, 37446193.7

我公司承诺在下次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将重叠区域从探矿权范围内划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西丰泽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桂国土资函〔2013〕1968号

关于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业权 设置和土地权属有关情况的批复

资源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对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的权属和土地利用规划等问题进行复查的请示》（资国土资报〔2013〕144号）收悉。经核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局提供的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范围与部分探矿权、采矿权重叠，请进一步做好核实和衔接，按有关规定处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土地权属的确认、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及其争议处理均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据此，广西资源县国家地质公园土地权属证明应由其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3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 调查勘定报告》

评审意见

2022年3月28日，资源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资源县林业局委托广西师范大学编制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调查勘定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名单附后）。评审专家进行了现场勘察，认真审阅了《报告》文本及有关材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编写的情况说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紧邻资源县城，区位条件特殊。该区域部分在库地质遗迹存在位置信息不一致、特征描述错漏、原始资料缺失等现象，开展地质遗迹调查勘定工作对该区域的地质遗迹管理、保护十分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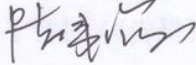
《报告》通过细致的野外踏勘调查和资料分析，对项目区7个在库地质遗迹进行了调查勘定，完成了地质遗迹的命名考证、类型划分、等级划定、位置勘定、特征描述、照片拍摄等工作内容，并根据调查勘定结果，对“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名录”“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及其他资源分布图”等进行了更正和增补。另发现2个新的地质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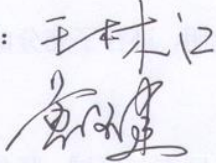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调查勘定工作方法得当、过程严谨，《报告》内容详实，结论科学可信，同意通过评审。

修改意见及建议：

(1) 新发现的 2 个地质遗迹体量较小，可保护性不强，建议不列入地质遗迹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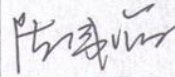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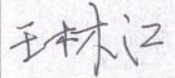
(2) 补充项目区地质遗迹点保护现状及可保护性描述。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王林江


2022 年 3 月 28 日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资江景区南部区域地质遗迹
调查勘定报告》评审会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陈伟海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王林江	桂林理工大学	教授	
黄保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